

文水县民政局文件

文民发〔2024〕5号

文水县民政局 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方案

各养老机构：

现将《文水县民政局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你们立即行动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文水县民政局

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指示精神、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“11·16”重大火灾事故、河南省南阳市“1·19”重大火灾事故和江西省新余市“1-24”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消防隐患、防范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，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根据《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文安办发[2024]14号）文件精神的要求，从即日起至3月底，在全县养老机构开展整治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、防盗网、消防通道隐患问题的专项行动，结合我县民政领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紧盯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重点整治养老机构在门窗上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防盗网、铁栅栏、广告牌，临时彩钢板房等障碍物；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问题。切实消除火灾风险隐患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原则和“三管三必须”实施细则，明确职责任务，落实工作

责任。

(一) 县民政局要发挥行业指导协调作用，负责养老院的整治；

(二) 养老机构产权人、业主及经营者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，禁遮挡、锁闭安全出口，严禁堵塞、占用疏散通道，消防车道。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开展自查自纠，整改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、防盗网、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，确保场所消防安全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3月1日)。县民政局结合实际研究方案，细化“排查移送、依法认定、依法拆除”的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，作出专题部署。向各养老机构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，形成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的强大声势。

(二) 排查整治阶段(3月1日-3月20日)。根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，全面开展专项行动，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各养老机构按照“全覆盖、无死角、无盲区”的要求，开展“拉网式、地毯式”排查，梳理排查整治重点对象，形成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清单，制定整改计划。对排查出的问题，集中开展整改整治，整治一个、销号一个。

(三) 攻坚克难阶段(3月21日-3月31日)。县民政局要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专项行动结束后转入长效管理阶段。县民政局要加强日常巡查，凡违规设置广告牌、铁栅栏、防盗窗、彩钢板房等障碍物影响疏散逃生、灭火救援的，坚决予以制止、拆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民政局成立“拆牌、破网、清通道”专项行动领导组：

组 长：郭宏斌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 局长

副组长：马永川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

成 员：霍秋忠 石永旺 刘廷

领导组办公室设立在特困养老工作办公室，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行动有关工作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。

(二) 强化一体推进。要将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、“两节”“两会”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、一体推进，强化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、依法治理，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，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、敏感场所、薄弱环节，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，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要求，严防发生火灾事故事件。

(三) 注重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新闻报纸、互联网等媒体阵地平台，加强消防安全典型案例警示和逃生技能科普宣传，切实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。坚持“逢查必宣”，推动各养老机构负责人、安全员(消防安全员)熟悉掌握消防安全知识；开展常态化、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，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逃生技能。

(四) 严格监督问效。县民政局要将整治行动纳入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内容，督促各养老机构严格按照要求闭环整改隐患。对已完成整改的机构进行复查，防止隐患“死灰复燃”；

对组织不力、进展滞后的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倒查责任；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发现行动迟缓、工作敷衍、发现问题不处理、不及时的，通报批评、督办整改，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。

(五)科学统筹调度。由领导组办公室牵头，对专项行动每日一汇总、每周一调度、每月一通报，不定期组织交叉检查，全面掌握各项整治进展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工作人员要加强排查整治，督促民政养老领域按照相应要求好隐患整改和汇总统计，按要求报送专项行动排查表。